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6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貝爾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重成
債　務　人　大寬食茶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瑋勳
　　戴賢宏
　　林政安
　　王興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